

裁判選輯及評釋：刑事

張瀚升*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
號刑事裁定

【裁判案由】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裁判日期】民國109年12月16日

【裁判要旨】

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評釋】

一、按：「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此刑事裁定所處理的法律爭議為：「行

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給詐欺犯，嗣詐欺犯將之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並予提領，行為人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因上開爭議在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審理時，經徵詢其他最高法院刑事庭後，發現各庭見解分歧，因此認為該案爭議有原則上重要性，有提案大法庭以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且事實審法院對此法律問題之認定亦有分歧之情事，有僅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而於判決理由欄內敘明被訴一般洗錢罪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有依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此一法律爭議屬實務上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又因近期實務上加重詐欺案件數量眾多，該案件中通常伴隨被告是否違反洗錢防制法之討論，本裁定所處理之法律爭議為實務上常見之其中一種類型。事實上，本案大法庭裁定做成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3號曾對類似爭議問題作成決議認為此時僅構成幫助詐欺而不該當洗錢罪，本裁定對此一問題有更深入之討論，並將對日後實務認定產生實質影響。

三、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先就洗錢防制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加以定義解釋，認為依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並制止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知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轉換成為合法來源，最終達到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藉此逃避追訴處罰。在此討論脈絡下，本案之法律爭議應可細分為三個核心問題：一、一般洗錢罪是否需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二、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是否需明知或知悉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三、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是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之結論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認為，從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之立法說明中即可得出，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

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

（二）一般洗錢罪之主觀犯意，於解釋上並無須「明知」或「知悉」洗錢標的財產為犯罪所得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認為，我國洗錢防制法對於洗錢之定義乃參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害精神藥物公約（又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而來，其中雖將行為人必須「knowing」洗錢標的財產是源自特定犯罪所得之「knowing」翻譯成「明知」，但英美法之犯罪主觀構成要件與我國刑法規定有極大差異，解釋上不宜加以援引，而應回歸我國刑法有關犯罪故意之規定處理。又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立法說明第4點，已敘明有關是否成立該條第3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明知」為限，且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意（即直接故意），仍應包含不確定故意（即未必故

意或間接故意)方屬恰當。

(三) 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並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

最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認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因已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且無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雖然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中有提到：「…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此僅為單純舉例，而未說明與掩飾、隱匿要件相當。依法條之文義解釋下同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

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同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

四、最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認為，於此情況下，仍應討論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人，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時應回歸刑法第30條幫助犯之認定，即探討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而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需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毋庸了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為學理上稱「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因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亦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依照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遇有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之情形，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使用，對方提領後將產生金流斷點而產生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此情況下該行為人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五、本號大法庭裁定於承辦案件中，遇有單純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之被告案件中可加以援用作為抗辯被

告不構成一般洗錢罪直接正犯之理由。惟本號大法庭裁定之論述中，似乎認為在我國金融市場對於申請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之情況下，提供帳戶及提款卡予他人將構成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實務判決是否會因本號大法庭裁定而產生上開行為均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論處，此於日後可追蹤觀察之。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判決

【裁判案由】加重詐欺

【裁判日期】民國110年5月5日

【裁判要旨】

刑事被告選任辯護人，縱被訴案件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強制辯護案件，既已依法選任辯護人，在程序保護上，該審判案件應與「依法應用辯護人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類同視之。非強制辯護之案件，於審判期日，除有可歸責於被告或其辯護人之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因者外，亦須有辯護人協助其行使訴訟防禦權，應待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後，方能辯論終結而為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

【評釋】

一、按：「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七、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第31條第2項、第379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法律上爭點為：非強制辯護之案件，於審理期日辯護人因臨時身體不適未能到庭為被告辯護，此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於非強制辯護之案件有無適用？如有，則應如何適用之？

三、次查，本案案例事實略為：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於原審進行第一次審判期日時，因被告選任之辯護人臨時因痛風發作而無法到庭辯護，然原審法院未予以展延審理期日，而於辯護人未到庭之情況下逕行審理並於當日辯論終結，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被告認為原審法院未給予被告辯護人到庭辯護，已侵害被告之訴訟權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四、然查，最高法院認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規定享有之訴訟權內涵包括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利，此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有律師代理）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是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明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及有同法第31條第1項情形之案件，

於審判中如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並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依法應用辯護人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7款定有明文。是刑事被告選任辯護人，乃其本於憲法基本權所衍生之受辯護依賴權利，**縱被訴案件非屬前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應強制辯護案件，既已依法選任辯護人，在程序保護上，該審判案件應與「依法應用辯護人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類同視之。**

五、承上，最高法院認為非強制辯護案件與強制辯護案件之辯護依賴度仍有所差距，倘法院已盡合法通知義務，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審判長並無依同法第31條第2項為被告指定辯護之義務。**故非強制辯護之案件，於審判期日，除有可歸責於被告或其辯護人之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因者外，亦須有辯護人協助其行使訴訟防禦權，自應待辯護人於審判期日到庭為被告辯護之後，方能辯論終結而為判決，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本案例中被告辯護人於原審審理過程中並無刻意拖延訴訟之情事，並由被告辯護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藥單、尿酸值明顯超出參考值之健康檢查報告，以及被告辯護人之助理於開庭當日早上即向書

記官聯繫轉知此情，同日寄出展期書狀等情觀之，被告辯護人就本案之辯護尚無顯為延滯訴訟故不到庭之情形。再者，被告辯護人所陳報無法於審判期日到庭之原因「痛風」，性質上屬急性病症，倘屬實，自影響辯護人到庭執行辯護之可能性，即非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審之上訴狀內既表明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獲較輕刑甚或緩刑之意，民國109年8月6日係第1次審判期日，辯護人因故未到庭，尚難逕認係出於延滯訴訟之目的，非不得就聲請事由查明其正當性後，再開辯論改定審判期日，予辯護人有到庭為被告辯護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原審未予查明，遽行判決，自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此已影響上訴人充分行使其防禦權，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故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六、本案判決於承辦案件遇有因突發、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臨時無法於刑事審理程序到庭辯護時，可資參照。若不幸遇此情況，除盡速與法院書記官聯繫外，並可同時保留就診等相關證據，以供後續向法院主張並非刻意延滯訴訟而未到庭，請求展延庭期，如法院仍逕為審理、終結言詞辯論，則得據此聲請再開辯論改定審判期日，或於判決後據此作為上訴三審之理由。